

济南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做好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减灾委员会，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：受高空冷涡影响，13-15日我市将出现强对流天气，主要集中在13日午后到前半夜、14日午后到夜间以及15日白天。全市平均累计降水量10-20毫米，局部地区超过50毫米，最大小时雨强可达40毫米，伴有较强雷电、8-10级雷雨大风，局部地区有冰雹。为做好本轮天气过程防范应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重视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，牢固树立风险意识、底线思维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、压实工作责任，及时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正常有序。

二、加强会商研判，做好监测预警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和滚动会商研判，强化部门协同联动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灾害风险提示，严防局地突发强降雨引发山洪、地质灾害和城市内涝等次生灾害。

三、加强应急值守，强化应急处置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

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要严肃值守工作纪律，坚决杜绝脱岗、漏岗和信息漏报、迟报、瞒报等现象发生。要全面做好应急队伍、物资、装备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，视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遇有险情，要坚决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转移避险，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。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四、加强风险防范，做好重点领域防灾减灾工作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注重加强河湖堤坝、小水库、小塘坝、山洪沟、低洼易涝区、城乡危房、旅游景区、交通主干线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**交通部门**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盯紧铁路立交道、临水临崖路段、隧道桥梁、连续长下坡等重点路段，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，严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；**住建部门**要加大对建筑工地、临建设施的安全排查，及时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及时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危险地带人员及时转移避险；**应急部门**要加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风险防控，强化防雷电防电气事故、防爆防超温超压、防暑降温等安全管理措施；**农业部门**要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，避开雷雨大风时段，合理安排小麦收获进度，已收获地块适墒、抢墒播种夏玉米。

济南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12日

